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**大地工程**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

案由編號	案件編號					
姓名	學歷					
領域	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	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	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	採計案次	所修學分數	擬採計學分數
1.基本領域 (至少1學科)	◎土壤力學					
	◎材料力學					
	◎鋼筋混凝土學					
	工程數學					
	結構學					
	工程靜力學					
	應用力學					
	工程材料					
	土壤力學實驗					
	運輸工程					
	工址調查					
	測量實習(工程)					
	工程(營建)材料試驗					
	建築法規					
水利工程						
2.力學領域 (至少1學科)	地震工程					
	動力學					
	高等材料力學					
	流體力學					
	土壤動力學					
	結構動力學					
	數值分析					
	應用土壤力學					
3.大地工程領域 (至少1學科)	◎基礎工程					
	邊坡穩定(工程)					
	坡地開發工程					
	水土保持工程					
	生態(近自然)工法					
	隧道工程					
	道(公)路工程					
	水庫工程(含堤壩工程)					
	港灣工程					
	鐵路(軌道)工程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					
	加勁土壤工程					
	地下水工程					
地盤改良工程						
地錨工程						

4.土壤與岩石 工程領域 (至少1學科)	◎工程地質					
	水文學					
	工址調查					
	大地工程(學)					
	中(高)等土壤力學					
	岩石力學					
	地球物理探勘					
	構造地質					
5.施工領域 (至少1學科)	實用土壤力學					
	大地(工程)測量					
	施工學(包括大地工程施工、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)					
	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					
	工程圖學					
	大地工程實務					
	施工(或營建或工程)管理					
	實務專題					
	工程合約與規範					
	工程估價					
	工程法律					
	營建管理					
	都市土木					
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						
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						
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		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				
審查委員：		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				
<p>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第一試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：曾修習下列5領域相關課程，每領域至少1學科，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至少10學科28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材料力學、鋼筋混凝土學、工程地質。標註◎為核心必修學科。</p>						

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，憑以提會審議，於會後補件者，不得要求再提審議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。

應考人：_____ (簽名) 年 月 日